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推動辦法(核定版)

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8 月 15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7 年 0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12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03 月 20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4 月 21 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文藻外語大學(下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兼具理論與實務，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促進學校與業界互動，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推動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維護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推動校外實習方針，統籌各級實習相關業務，本校及辦理學生校外實習之承辦單位，應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辦法所稱學生校外實習，指本校各學院及系(下稱承辦單位)規劃之校外實習課程。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實習，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公共關係室(含校友聯絡中心)、各學院、各系與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共同輔導，其分別負責事項如下：

一、教務處：推動與協調各系實習課程之開設，彙整實習課程相關資訊。

二、學生事務處：推動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運作、協助開發實習機構、實習機會公告、召開實習行前說明會、彙整全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資料及校外實習機制之建立、評估與檢討。

三、研究發展處：協助開發實習機構，簽訂備忘錄或合作契約。

四、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協助執行海外實習。

五、公共關係室(含校友聯絡中心)：開發校友企業提供實習機會。

- 六、各學院：推動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運作、協助開發實習機構、整體規劃學院及下設系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協調及處理相關申訴、爭議、意外事件及終止實習、追蹤實習輔導及訪視結果、彙整學院及下設系學生校外實習資料統計與成效評估。
- 七、各系：落實校外實習委員會任務運作、實習機構開發、評估、選定及擬定契約、規劃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實習機會媒合、召開實習機構說明會、辦理投保、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建立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之擬訂、簽訂實習合約、職前講習、協助實習輔導教師知能訓練、輔導教師落實實習輔導及實地訪視學生實習並製作紀錄、不適應學生輔導與轉換、評定成績及學生權益保障相關、協調及處理相關申訴、爭議、意外事件及終止實習、妥善保存追蹤各項實習輔導及訪視結果等相關業務。
- 八、實習機構：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協助擬定學生實習計畫、簽訂實習合約、學生實習工作之訓練、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學生實習工作成效考核、學校問卷調查等事宜。

第四條 實習機構與實習合約

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針對國內及境外實習合作機構就實習權益保障、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及實習場所安全性進行現場評估並做成紀錄。

一、國內實習機構應符合條件：

- (1) 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2)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3) 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4)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5) 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6) 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7) 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二、境外實習機構應符合條件：

- (1) 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2) 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3) 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生之職場安

全及身體健康。

(4) 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5) 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三、校方應於學生實習前透過教育部建置之『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或其他工具，確認實習合作機構符合法定條件，並經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

四、實習機構所提供之實習機會應與本校校外實習課程相關。

五、實習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本校指派之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六、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法規須知宣導及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七、實習機構應為同時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則與實習機構成立雇傭關係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八、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場所、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協助膳宿與交通及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九、實習期間若發現學生有異常或不適應，應立即通知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協助處理機構與實習生之相關爭議。

十、學生於實習期間申請終止，實習機構應配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實習期間於實習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校外實習合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十一、應配合本校主管機關辦理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至實習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十二、實習合約內容應符合當地政府教育、勞動法令及相關法令。

第五條 實習課程

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設與實施，悉依「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辦理。

第六條 實習機會媒合

一、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應提出申請，經各學院、各系核准。

二、除實習機構特殊需求外，實習機會媒合應以公平、公開為原則，以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方式，媒合實習機會。

三、實習機構須經實地評估合格及經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辦理實習媒合事宜。

四、各學院及系應明訂實習媒合作業期程並依照所訂期程作業，俾利媒合作業順遂。

第七條 實習輔導及訪視

一、學生至校外實習前，應參加各學院、各系實習機會說明會，及各學院或系或學生事務處辦理之實習職前講習。實習學生至遲應於實習合約簽訂前，附上前一學期或當學期參加實習職前講習的出席證明。學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習職前講習者，得以各學院或系出具的輔導證明代替。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赴各實習機構進行訪視。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實地輔導訪視1次，每學期至少實地輔導訪視2次以上；境外實習第2次(含)以後可採非實地訪視之其他方式進行。協調解決學生實習困難、了解學生實習進度與成效並如實填寫訪視紀錄送交各系備查。

三、各學院、系應根據學生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為每一位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主題，並透過實習合作機構資源的提供及業界輔導教師的指導，強化實際操作及技能運用，以縮短學用落差。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一) 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
2. 實習單位名稱
3. 實習期間
4. 學校輔導教師
5. 機構輔導教師

(二) 實習學習內容：

1. 實習課程目標
2. 實習課程內涵
3. 各階段學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
4. 實習合作機構提供之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5. 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6.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三)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1.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2.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3.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各學院、系應於個別實習計畫中訂定相關審查機制，於學生實習前完成計畫擬定與審查，並經實習學生及實習合作機構檢視後作為後續辦理依據。

四、 境外實習行前說明會，應邀請學生到場出席，相關宣導資料家長閱覽完畢並簽名回復，期使學生及家長了解實習相關內容，建立雙方共識與信賴。

五、 實習輔導教師應與實習機構密切聯繫，若有實習機構不適切或學生不適應情事，協助處理機構與實習學生之相關爭議，應輔導學生轉換實習單位、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必要時得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與決議。

六、 為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落實實習爭議處理，性別事件依相關性別平等法或程序辦理，其餘依本校校外實習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作業流程或相關處理要點辦理。

第八條 實習成績考核

一、 學生須依其個別實習計畫及定期完成實習報告，於實習結束後送交實習機構業界輔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評核後，繳交至各學院、系單位備查。

二、 校外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業界輔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核，評核標準與考核內容由各學院、系單位訂之。

三、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各項行為宜自我約束，如有優良或不良表現，則依本校獎懲辦法處理。

四、 實習期間請假均須依照實習機構人事規定辦理，並依實習機構規定補足實習時數。

第九條 各學院、系應辦理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由本校負擔保險費用，同時監督實習機構善盡投保責任與義務。

第十條 各學院、系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暨輔導作業要點」，經學院、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並製作會議紀錄，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本校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